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毅律師

　　謝昆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崑儀等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蔡崑儀、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之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追加蔡崑儀、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提出與追加人數相同之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被告蔡崑儀、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於起訴前死亡，本件之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蔡崑儀、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具狀追加繼承人為被告（如該繼承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陳報被告蔡崑儀、蔡鐵樹、陳呈、陳華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），並說明繼承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與追加人數相同之起訴狀繕本以利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